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詠盛益事務機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敦超

代 理 人 洪睿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3號公示催
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屆滿，
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
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
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方澄晴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55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鄭文良	玉山銀行嘉義分行	112年2月28日	4,905元	FA0000000	詠盛益事務機器有限公司
002	鄭文良	玉山銀行嘉義分行	112年2月28日	7,500元	FA0000000	詠盛益事務機器有限公司